

2020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管理科、会计科、信息科（客服中心）、稽查科。内设部门10个，包括8个管理部、2个分中心，各管理部、分中心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纳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1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13.5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7.28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0.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3.50	本年支出合计	1713.5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713.50	支出总计	1713.50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13.50	1028.50	685.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13.50	1028.50	685.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713.50	1028.50	685.00
		205			教育支出	7.28	7.28	
			08		进修及培训	7.28	7.2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28	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	93.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3	93.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2	62.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1	3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2	27.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1	885.11	68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	54.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72	54.72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15.39	830.39	685.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15.39	830.39	685.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28	7.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	93.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0.11	1570.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3.50	本年支出合计	1713.50	1713.5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13.50	支出总计	1713.50	1713.5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13.50	1028.50	685.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13.50	1028.50	685.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713.50	1028.50	685.00
		205			教育支出	7.28	7.28	
			08		进修及培训	7.28	7.2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28	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	93.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3	93.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2	62.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1	3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2	27.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1	885.11	68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	54.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72	54.72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15.39	830.39	685.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15.39	830.39	685.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028.50	1028.5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2.90	1022.9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57	972.5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3	50.3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5.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9	0.79
50905	离退休费	4.81	4.81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028.50	102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57	972.57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21.60	221.60
301	30102	津贴补贴	98.79	98.79
301	30103	奖金	17.93	17.93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55.81	155.81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2	62.22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1	31.11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2	27.22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6	15.5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	5.83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2	54.7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78	28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3	50.33
30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30211	差旅费	5.30	5.30
302	30215	会议费	2.70	2.70
302	30216	培训费	7.28	7.28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302	30228	工会经费	9.71	9.71
302	30229	福利费	0.60	0.6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	7.01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5.60
303	30302	退休费	4.81	4.81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79	0.79

###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0	15.00	15.00	15.00					
						货物	15.00	15.00	15.00	15.00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00	15.00	15.00	15.0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15.00	15.00	15.00	15.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台式计算机	10.00	10.00	10.00	10.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激光打印机	5.00	5.00	5.00	5.00					

公开10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83	0	6.00	0	6.00	0.83
7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83	0	6.00	0	6.00	0.83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6.83	0	6.00	0	6.00	0.83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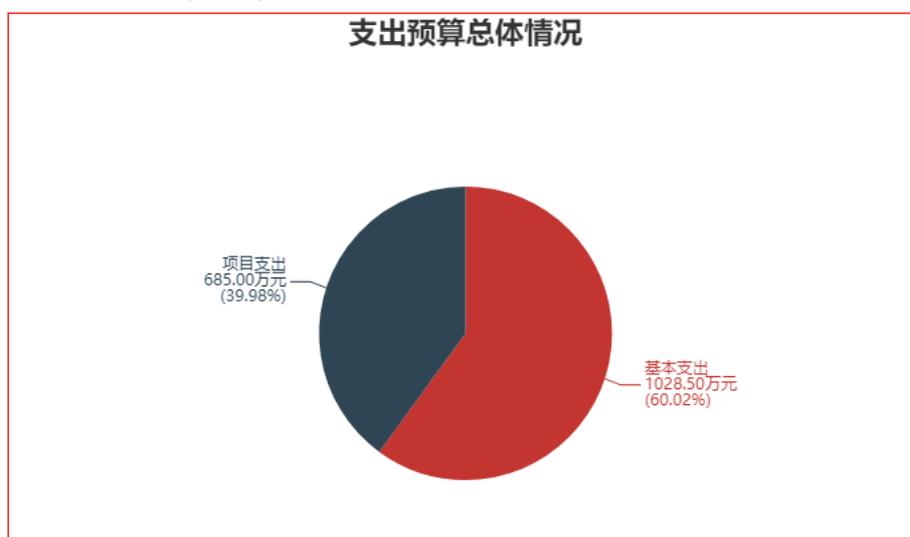
##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1713.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13.5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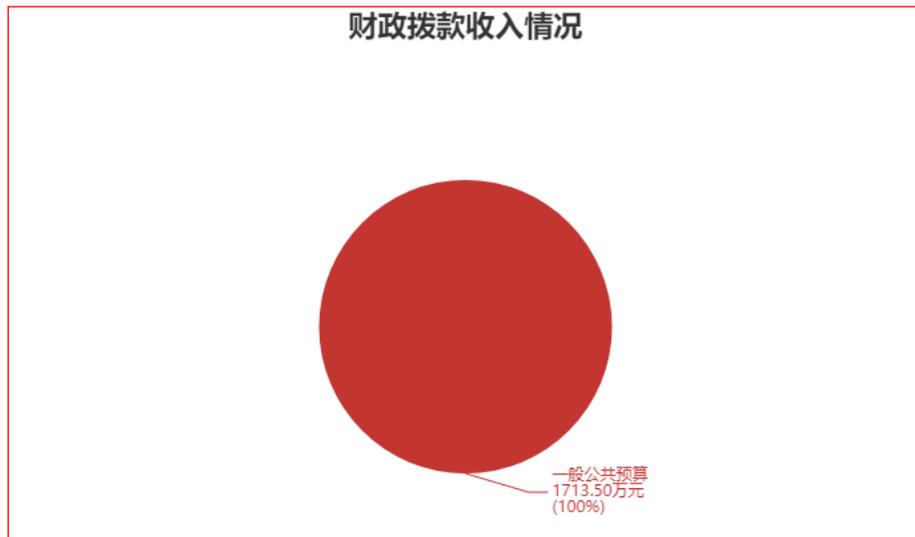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171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50万元，占60.02%，项目支出685.00万元，占3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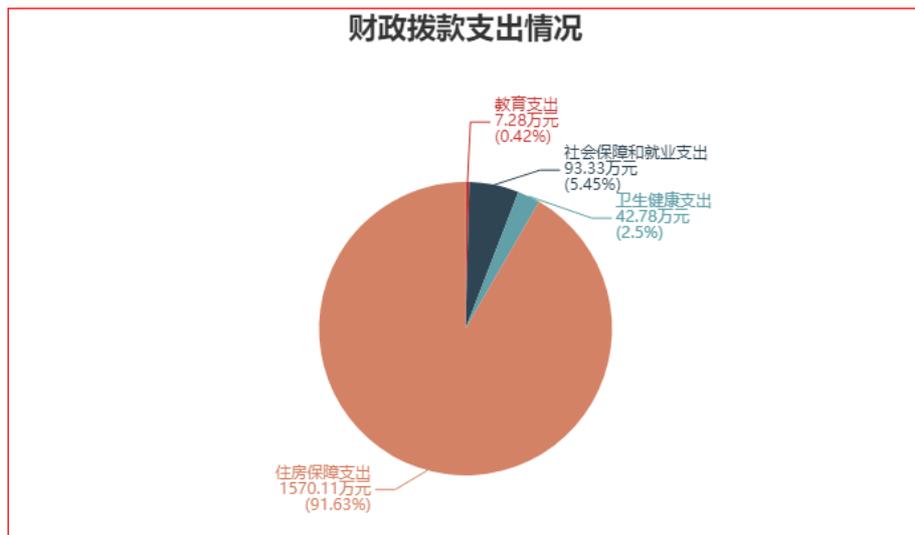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1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13.5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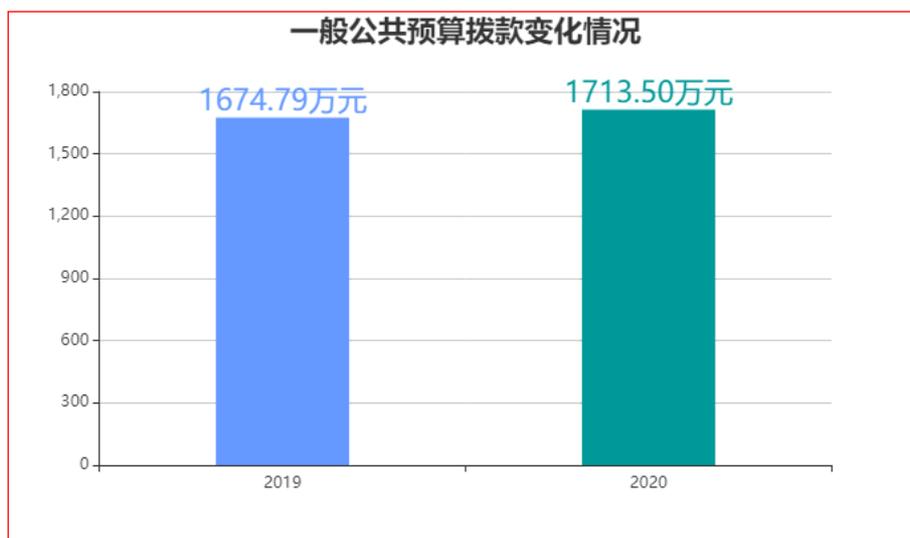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13.50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7.28万元，占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33万元，占5.45%；卫生健康（类）支出42.78万元，占2.50%；住房保障（类）支出1570.11万元，占9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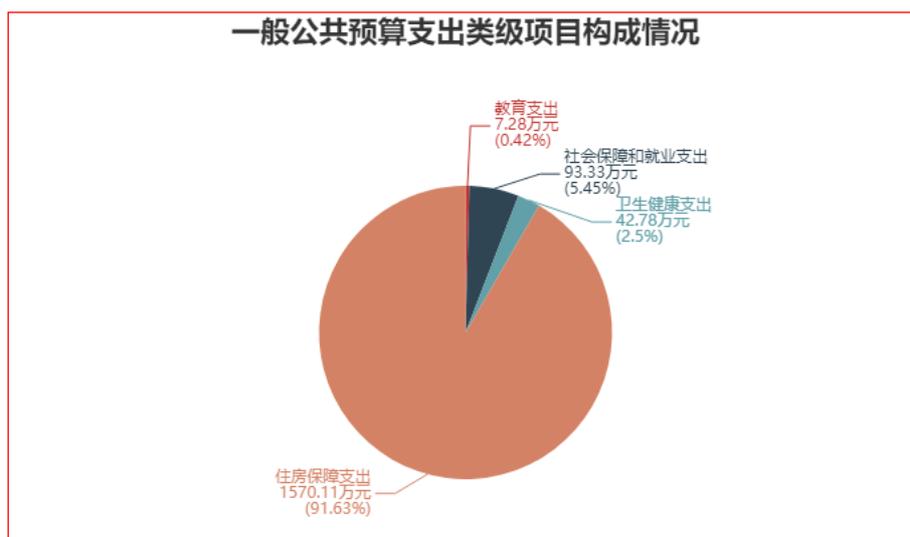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3.50万元，比上年增长2.31%，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性支出增加。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13.50万元，比上年增长2.31%，其中：教育（类）支出7.28万元，占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33万元，占5.45%；卫生健康（类）支出42.78万元，占2.50%；住房保障（类）支出1570.11万元，占91.63%。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7.28万元，比上年下降0.95%，主要是节约培训成本，减少培训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2.22万元，比上年下降20.72%，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1.11万元，比上年

下降0.89%，主要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支出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22万元，比上年下降0.91%，主要是人员变动，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5.56万元，比上年下降0.89%，主要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4.72万元，比上年下降0.87%，主要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1515.39万元，比上年增长3.85%，主要是今年项目支出减少了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增加了服务大厅基础设施购置及老旧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028.50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978.1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50.3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3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公务费相应减少，按比例计提的公务接待费同时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685.00万元。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0 年度 )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服务大厅设施购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枣庄市市级行政事业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测算预估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通过政府采购对服务大厅需要的服务设施进行采购 新启用的服务大厅服务设施还不完备，急需增配相关办公设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号）关于“到2015年，住房公积金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经办网点实现合理配置，消除县级经办网点空白”的要求，完善服务网点办公设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通过政府采购对服务大厅需要的服务设施进行采购 新启用的服务大厅服务设施还不完备，急需增配相关办公设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年	2020年	
	2、项目筛选		2020年	2020年	
	3、项目评审		2020年	2020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	2020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优化住房公积金办公环境			对新启用的峰城、薛城、高新等服务厅需要完善的服务设施进行增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服务设施数量	设备明细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大厅办公环境	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以降低服务设施购置成本为原则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部门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启用服务大厅配套办公设施	新启用三个服务大厅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大厅办公环境	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以降低服务设施购置成本为原则	15 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办公环境, 提升服务质量	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一网通办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部门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服务厅修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多家公司制定的修缮方案测算维修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此项目是对住房公积金老旧办公用房进行维护维修改造，通过线路改造、维修屋顶、地面改造等修理项目来改善住房公积金运营环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号）关于“到2015年，住房公积金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经办网点实现合理配置，消除县级经办网点空白”的要求，完成老旧服务网点维护修缮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积金中心存在服务网点办公用房老旧，装修设施陈旧，电线线路裸露室外，特别是遇到阴雨天气，屋顶常年出现漏雨、发霉、潮湿等现象，因此急需对老旧的办公用房进行维修维护，线路改造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年	2020年		
	2、项目筛选	2020年	2020年		
	3、项目评审	2020年	2020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	2020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优化住房公积金办公环境			完成对公积金老旧办公用房的维护维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环境影响	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以降低房屋修缮成本为原则	总花费不超过5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公积金对外服务环境	提升服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维修老旧办公用房，达到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用房维修维护数量	2处	
		质量指标	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环境影响	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对老旧用房的维护修缮时间	2020年度	
		成本指标	以降低房屋修缮成本为原则	年度花费不超过5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公积金对外服务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维修老旧办公用房，达到可持续发展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60.00		
	财政拨款:		26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此项目用来支付委托人社部门劳务派遣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劳务外包费以及其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公积金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现有的编制人员难以实现岗位需要，为了满足公积金前台服务大厅人员配置，已委托人社部门、劳务公司公开招聘了工作人员及近几年招聘的编制外人员。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已经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充实到各管理部、分中心，此项目是用于服务大厅前台工作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p> <p>一是住房公积金业务量持续递增，现有的编制人员不能实现业务需要，近年来招聘的人员每年都有离职或考走的，人员减少情况严重，特别是管理部人员流动性大，本身管理部人员就少，有的只有3名人员，负责前台业务有的仅有2名工作人员，不符合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p> <p>二是山亭、薛城、峄城、台儿庄、市中等服务厅全部正式启用，按照业务发展的规划，大厅设置若干综合柜员制柜台，由于现有人员较少，需要增加前台工作人员，以满足服务大厅的综合柜员制业务需求。</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年	2020年	
	2、项目筛选		2020年	2020年	
	3、项目评审		2020年	2020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	2020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6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专业水平	具有公积金对口的会计、统计、经济等专业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按照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待遇	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省公积金位次排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积金事业带来可持续影响力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高公积金缴存人的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聘用人员数量	45人数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专业水平	具有公积金对口的会计、统计、经济等专业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	
		成本指标	按照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待遇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积金事业带来可持续影响力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公积金短信服务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董晓明	联系电话	3662677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项目是枣庄住房公积金系统向缴存人发出的催收、资金到账、注册验证等短信服务费。短信均通过省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 12329 短号码发出,省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方为山东尚德公司,短信资费为 0.09 元/条。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此项目是枣庄住房公积金系统向缴存人发出的催收、资金到账、注册验证等短信服务费。短信均通过省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 12329 短号码发出,省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方为山东尚德公司,短信资费为 0.09 元/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要求,按照“统一建设、分级负担、试点先行、全面推开”的总体思路,对全省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进行科学规划,先行建设短信、数据交换和内容办公部分。 《12329 住房公积金短消息服务导则》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此项目是枣庄住房公积金系统向缴存人发出的催收、资金到账、注册验证等短信服务费。已稳定运行 3 年，短信均通过省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 12329 短号码发出，省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方为山东尚德公司，短信资费为 0.09 元/条。短信发送是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重要服务手段，没有短信服务群众就不能完成网上注册，不能使用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这项重要功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 年	2020 年		
	2、项目筛选	2020 年	2020 年		
	3、项目评审	2020 年	2020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此项目是为了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时了解个人公积金资金到账、贷款发放等动态信息		此项目是为了完成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时了解个人公积金资金到账、贷款发放等动态信息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业务运行年数	已运行 3 年	
		质量指标	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了解资讯更及时	及时率	
		时效指标	对于住房公积金的最新消息 3 天以内传达下去	3 日以内	
		成本指标	以节省短信费为原则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对公积金到账、贷款情况认知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短信服务是住房公积金重要业务手段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月发送数量	月发送 8 万-10 万条	
		时效指标	短信发放及时性	3 日内发送	
		成本指标	控制短信资费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对公积金到账、贷款情况认知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短信服务是住房公积金重要业务手段	实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70.00		
	财政拨款:		27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年度实际日常支出经费测算 2020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各项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包括：水电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公积金 10 个服务大厅日常水电费的支出。维护维修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修理和维护费用，其中软件系统维护 7 万元、4 部电梯维保 3 万元、中央空调维保 4 万元、柴油发电机 4 万元、日常办公耗材使用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 10 个服务大厅物业费用支出。印刷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材料、文件、表格、业务的印刷制作费用。取暖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 10 个服务大厅取暖支付的热力费用。租赁费 28 万元，主要是租用人社局的服务厅租赁费 20 万元和公积金业务专线租赁费 8 万元。委托业务费主要是委托中介机构对公积金中心进行内部全方位审计费用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公务用车以外的租车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及运作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年度日常支出经费编制 2020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 为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 年	2020 年		
	2、项目筛选	2020 年	2020 年		
	3、项目评审	2020 年	2020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经营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缴存归额	累计实现缴存额 30 亿万	
		质量指标	为住房公积金事业运转提供良好保障	后备支持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全省缴存位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改进，信息化建设	规范化服务窗口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缴存归额	*亿万	
		质量指标	为住房公积金事业运转提供良好保障	后备支持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2022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全省缴存位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改进, 信息化建设	规范化服务窗口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满意率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宣传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孙瑞华	联系电话	319219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每年用于电台、枣庄日报、其他媒体、宣传资料费用支出。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宣传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每年用于电台、枣庄日报、其他媒体、宣传资料的费用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对公积金进行年度政策宣传。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此项目用于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播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住房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推广宣传费，包括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网上服务厅等服务渠道的宣传推广 20 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 年	2020 年	
	2、项目筛选		2020 年	2020 年	
	3、项目评审		2020 年	2020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			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宣传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信息覆盖率	覆盖率%	
		质量指标	更多人了解住房公积金信息	实现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各种渠道组合宣传使之成本最低	经济效益最大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积金使用效能	社会认知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积金事业产生可持续影响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电台、日报社、其他媒体对公积金制度进行宣传	宣传数量及方式	
		质量指标	通过各种宣传方式使宣传效果达到最好	宣传力度大	
		时效指标	完成 2020 年年度宣传工作	在 2020 年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公积金使用认知	社会认知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业务档案数字化及档案室管护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按照往年招标价格进行测算、评估				
项目单位职能概 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 内容及用途	此项目是以前年度项目的延续，是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2020 年将对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贷款和 1995 年以来的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及档案室管护。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和必 要性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2016 年度通过招标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工作，2020 年按照计划进度继续对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项目实施进度计 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 年	2020 年	
	2、项目筛选		2020 年	2020 年	
	3、项目评审		2020 年	2020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2020 年完成 2015 年至 2018 年度公积金贷款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及 1995 年以来的文书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整理归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档案数字化处理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档案数字化、规范化、信息化	程度高	
		时效指标	在 2020 年完成对 2015-2018 年的业务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限时完成	
		成本指标	尽量节约办理成本, 减少开支	缩减部门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公积金的运行, 为人民创造价值。	提高全市人民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长远发展	促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数量	500000 0 页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速度	提速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数字化整理档案, 大大节省人工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公积金的运行, 为人民创造价值。	提高全市人民幸福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制度化、规范化	公积金档案基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 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执收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 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3337366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一是每年需要向山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缴纳公积金中心会费 5 万元。二是行政执法稽查打击骗提骗贷等费用 15 万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执收经费用于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检查和贷款催收等，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执收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执行催建催缴住房公积金工作、支付省住房公积金协会会费、公积金稽查打击骗提骗贷等产生的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 and 贷款催收执法，执法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20年	2020年		
	2、项目筛选	2020年	2020年		
	3、项目评审	2020年	2020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20年	2020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公积金的运转效率，完善公积金制度，建立和形成有房职工帮助无房职工的机制和渠道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检查时间为准	每年约10次，90天	
		质量指标	执法及普法工作，协助监察及公检法有关部门办理执行事项	协助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对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回复	限时办结制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住房问题提供保障	社会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政府职责	公积金贷款回收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检查时间为准	每年约 10 次, 90 天	
		质量指标	执法及普法工作, 协助监察及公检法有关部门办理执行事项	协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对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回复	限时办结制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住房问题提供保障	社会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监督, 落实政府职责	公积金贷款回收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